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711号文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蓉胜超微”）向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2,299,577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6年4月12日完成。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城证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1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刊登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7.11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相当于发行日（2016年4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24.76%。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2,299,577 股。其中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84,388,185 股，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 28,129,395 股，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现金认购 8,684,951 股和 21,097,046 股。

- 1、根据蓉胜超微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40,325,936 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2、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在对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作相应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42,299,578 股，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3 位特定投资者，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142,299,577 股的股票数量及 7.11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1,749,992.47 元，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175 万元。本次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26,900,595.48 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股份登记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849,396.99 元，符合蓉胜超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贵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向股东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有关登记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

3、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7.21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7.11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40,325,93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2,299,578 股。本次发行对象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分别由 83,217,753 股、27,739,251 股和 29,368,932 股调整为 84,388,186 股、28,129,395 股和 29,781,997 股，以上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5、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议案》等议案，锁定期从 36 个月延长至 60 个月。

6、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蓉胜超微本次发行。

7、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

8、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文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及长城证券向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长城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6年4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1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13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6年4月13日，长城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11-13号《验资报告》，经确认：截至2016年4月1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11,749,992.4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6,900,595.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849,396.99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位特定投资者，已于2014年4月30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13日及2015年11月9日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蓉胜超微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取得了贵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何 东

\_\_\_\_\_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